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陳宥彤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114年度北簡字第4972號」之記載，應更正為「115年度北簡字第4972號」。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進傑